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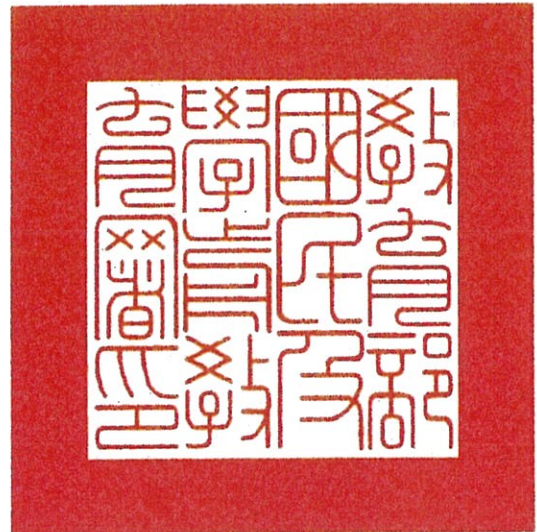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5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署長 彭富源